# 六安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，适应平时和战时警报信号发放需要，有效组织防空、防灾，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六安市城区范围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、使用、管理及维护工作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（以下简称警报设施），指用于战时防备敌人空袭，平时用于突发性重大灾害发放警报信号的基本工具，包括警报器、控制设备、供电设备和线路等。

第四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警报设施的布局规划和建设以及警报设施迁移、报废、更新等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检查指导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；

（三）提供有关器材和维护技术指导；

（四）负责战时防空警报信号发放工作；

（五）适时组织实施警报检测、试鸣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建设、电力、通信、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单位以及警报设施所在单位，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警报设施的建设与维护

第六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建设方案安装警报设施时，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，不得阻挠。

第七条 警报设施所在单位应按国家规定负责其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维护管理工作。发现影响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，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电力、通信和无线电管理单位应负责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、通信线路和无线电警报网专用频率的保障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和干扰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用于生产、生活的音响信号及信号程式，不得与防空警报信号混同。

第十条 工程建设影响警报信号发放的，建设单位应事先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；严重防碍警报设施性能的应负责恢复，损坏警报设施的应负责重建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警报设施；确需拆除的，必须报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三章 警报信号的发放

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分为以下三种：

（一）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。

（二）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3分钟）。

（三）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。

防空警报试鸣，必须按上述三种信号进行发放，不得随意更改或自行设定。

第十三条 警报发放权，战时属市人民防空指挥部；平时需要组织试鸣时，由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。

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警报信号发放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新闻宣传单位应做好警报信号试鸣的宣传工作。

第四章 奖惩

第十五条 对在警报设施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可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

（一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专用频率，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；

（二）擅自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；

（三）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，拒不改正的。

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警报设施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

六安市人防办2022-05-13